



三公网博考研必读系列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考研题库及解析

FAXUE KAOYAN TIKU JI JIEXI

➤ 上 卷 ➤

法理学 宪法学

三公网博法学教育中心◎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三法律博考研必读系列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考研题库及解析

FAXUE KAOYAN TIKU JIJIEXI

➤ 上 卷 ➤

法理学 宪法学

三公律博法学教育中心◎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考研题库及解析 / 三公律博法学教育中心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3

(三公律博考研必读系列)

ISBN 978-7-5620-4203-7

I. ①中… II. ①三…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题解 IV. ① 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39600号

书 名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考研题库及解析 ZHONGGUOZHENGFADEXUE FAXUE KAOYAN TIKU JI JIEXI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3(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51.25
字 数	1110千字
版 本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203-7/D·4163
定 价	128.00元(上中下卷)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前 言

简言之，习题训练在考研备考中的重要性，恰如军事演习在未来战争中的重要性。

对于想要在考场上发挥出最佳水平的考生来说，考前进行大量的、充分的、针对性的习题训练是一项必不可少的作业。通过平时卓有成效地模拟和演练，考生不但可以便捷地把握考点，还可以于无形中养成“题感”，从而能够从容地征服考研。

基于此，三公律博法学教育中心组织优秀师资，在对法大历年考研真题潜心研究的基础上，精选和精编了本套相似度高、仿真性强的习题集，以为广大考生备考演练之用。在策划上，本套丛书力求达到以下特色：

1. 题量丰富。根据考研教材章节顺序编排丛书结构，凡属考查范围之知识点，均设有一定数量的题目。
2. 重点突出。根据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合理配备题目数量，凡属重点考点的，相关习题也随之增多。
3. 难度适中。丛书的习题难度等于或略高于法大历年真题，同时一些题目还对考研教材知识点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拓宽。
4. 解析到位。习题答案依据法大考研教材观点和现行法律法规，解析准确、精炼、权威、到位。

在丛书的使用上，建议考生复习考研教材相关章节以后，及时跟进习题训练，以检查对知识点的掌握情况，发现知识漏洞，纠正补偏。

英国学者培根曾言：“对于一切事物，尤其是最艰难的事物，人们不应期望播种与收获同时进行，为了使它们逐渐成熟，必须有一个培育的过程。”考研复习就是这样一个培育心中梦想的过程。愿丛书的每一题，都能成为考生收获法大的助力！

三公律博法学教育中心
2012年4月15日

目 录

法 理 学

客观题	1	第十章 立 法	49
引 论	1	第十一章 法的实施	53
第一章 法	2	第十二章 法律推理	60
第二章 法的内容与形式	6	第十三章 法律解释	62
第三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12	第十四章 法的实现与法律秩序	68
第四章 法的效力	18	第十五章 法的产生与演进	68
第五章 法律规范	21	第十六章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74
第六章 法律体系	27	第十七章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	75
第七章 法律行为与法律意识	31	第十八章 法制与法治	79
第八章 法律关系	32	主观题	80
第九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44		

宪 法 学

客观题	97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上）	134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上）	97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下）	136
第二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下）	101	第九章 国家机构（上）	150
第三章 宪法的历史	104	第十章 国家机构（下）	174
第四章 国家性质	113	第十一章 政党制度	199
第五章 国家形式	118	主观题	200
第六章 选举制度	125		



人文思潮作出回应，法理学是沟通法学诸学科的桥梁。法理学与法学其他学科的结合，对于法理学自身的发展也同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它不断从其他学科中获取理论和方法上的资源，以丰富和完善法理学自身的理论。因此，D项的说法是错误的。故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

【答案】C

第一章 法

4.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的名称

下列关于法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我国近代以来，国法意义上的“法”，逐渐由“法律”一词所代替
- B. 国法中也包括判例法、习惯法
- C. 在汉语中，法律不仅指成文法，也包括不成文法
- D. 在西方，无论哪一个民族的语言中的“法”，都有“权利”的含义

【解析】在英语国家，“法”一般用“law”表示；“权利”则用“right”表示。故D项不正确。

【答案】D

5.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的名称

谈到“法”这个词的词源及其含义，几位法律界人士分别发表了如下看法，你认为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甲说，通过考察法的词源，我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理解一个民族的法律文化
- B. 乙说，古代中国法、刑、律只是不同时期指称同一现象的不同语词，三者的核心是刑
- C. 丙认为，中国古代法的名称从“刑”到“律”的变化，表明了中国法律的根本性变迁
- D. 丁认为，在欧洲，法与正义有联系，并存在法律二元论的观念

【解析】考察法的词源和词义，可以从中

了解早期人类对法律现象的认识，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理解一个民族的法律文化。在古代中国，法与刑、法与律可互训，其含义相通，法、刑、律只是不同时期指称同一现象的不同语词，三者的核心依然是刑，并不表明中国法律的根本性变迁。在欧洲，拉丁语中的法的用词同时含有正义、公平的道德意蕴，另外还存在法律二元论的观念，即把法律分为自然法和实在法，且强调实在法必须服从自然法，这构成了西方法律文明发展中的一个鲜明特征。因此答案选C。

【答案】C

6. 【教材相关知识点】自然法和实在法

下列哪一位学者将法律分为四类：永恒法，即上帝的法律，是最高的法律；自然法，是沟通上帝和人的桥梁，其首要原则是“行善避恶”；神法，是上帝通过《圣经》所赋予的法律，用以补充比较抽象的自然法；人定法，通常包括世俗统治者制定的法律。()

- A. 雅克·马里旦
- B. 托马斯·阿奎那
- C. 哈特
- D. 亚里士多德

【解析】托马斯·阿奎那是西欧中世纪时期最有影响的神学家、经院主义哲学家，他将法律分为四类：即永恒法、自然法、神法和人定法。另外，在法理学教材的考试范围内，亚里士多德主要是关于法治的论述。

【答案】B

7. 【教材相关知识点】注释法学派

罗马法复兴时期出现的以研究和恢复罗马法为核心的法学流派是：()

- A. 罗马法学派
- B. 社会法学派
- C. 注释法学派
- D.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

【解析】西方法学到古罗马共和国时期，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产生了法学派别。到中世纪的西欧，在思想领域中，

基督教神学占统治地位，法学成为神学的一个分支。在12~16世纪出现了以研究和恢复罗马法为核心的新的法学，主要是意大利的注释法学派。以后到19世纪、20世纪，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和社会法学派才出现。

【答案】C

8. 【教材相关知识】历史法学派

历史法学派是19世纪兴起的一个法学派别，下列哪个选项代表该学派的观点？（ ）

- A. 法是一种历史现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 B. 法像语言、风俗、政治一样，是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的
- C. 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
- D. 法是在所有的人中确立的，并得到全人类平等遵守的自然理性

【解析】A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D是自然法的观点；C是自然法学派的代表孟德斯鸠的观点；B是历史法学派的代表萨维尼的观点。

【答案】B

9. 【教材相关知识】法的特征

下列不属于法的特征的是哪一种？（ ）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 B. 法是可被法院等机构加以适用的，具有可诉性
- C. 法是正义的体现，具有超历史性
- D. 法是由严格的程序规定的，具有程序性

【解析】法具有六个方面的特征：（1）法的规范性；（2）法的国家意志性；（3）法的国家强制性；（4）法的普遍性；（5）法的程序性；（6）法的可诉性。故A、B、D均正确。法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国家的更替而更替，故法具有历史性，C错误，为当选项。

【答案】C

10. 【教材相关知识】法的特征

下列有关法的特征的表述，哪项是错误的？（ ）

- A. 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 B. 就性质而言，法律和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的性质是完全相同的
- C.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 D.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解析】法的特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但作为调整行为的社会规范，法律又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法律是一种以公共权力为后盾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社会规范。而道德、宗教等社会规范则建立在人们的信仰或确信的基础上，通过人们的内心起作用。故B项错误，当选。

（2）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故A项正确。

（3）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法的普遍性具有三层含义：第一，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第二，近代以来，法的普遍性也是要求平等地对待一切人，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三，近代以来的法律虽然与一定的国家紧密联系，具有民族性、地域性，但是，法律的内容始终具有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向。

（4）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法通过设定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模式的方式，指引人的行为，将人的行为纳入统一的秩序之中，以调节社会关系。故C项正确。

（5）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规范都具有保证自己实现的力量。法律强制是一种国家强制，是以军队、宪兵、警察、法官、监狱等国家暴力为后盾的强制。因此，法律就一般情况而言是一种最具有外在强制性的社会规范。但是，

国家暴力还是一种“合法”的暴力。合法一般意味着“有根据的”，同时，也意味着国家权力必须合法行使，包括符合实体法、程序法两个方面的要求。法的程序性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故 D 项正确。

【答案】B

11.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的特征

法律的特征表明了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不同，下列哪一选项没有体现法律的特征？（ ）

- A. 可诉性
- B. 程序性
- C. 规范性
- D. 正义性

【解析】法律的特征（即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实证法）包括规范性、国家意志性、普遍性、强制性、程序性、可诉性等，但不包括正义性（即它不一定是正义的）。

【答案】D

12.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的特征

国家是法律存在的基础，下列哪一说法没有正确表达这一观点？（ ）

- A. 法律是完善国家制度所必需的手段
- B. 法律的实施离不开国家的强制
- C. 法律的发展、变化受国家的发展、变化的影响和制约
- D. 法律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内容受国家的特征、形式、传统、职能等方面的影响

【解析】“法律是完善国家制度所必需的手段”是从法律保障国家职能的实现角度进行讨论的，与本题的题干要求不符。对于一些试题，考生一定要注意到题目的要求和角度。

【答案】A

13.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的特征

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法不等同于国家意志
- B. 法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是一元的
- C. 法可以自发形成

D. 国家意志性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之一

【解析】国家意志的表现形式是多方面的，可以为法，也可以表现为国家政策等，因此 A 正确。国家意志是统一的，因此作为国家意志体现的法也是统一的、是一元的，选项 B 正确。作为国家制度之一，法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是自觉的结果，不是自发的结果，因此 C 错误。其他社会规范一般不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其他社会规范不具有国家意志性，因此 D 正确。

【答案】C

14.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的特征

民间故事《铡美案》中，驸马陈世美被依法处决。这一法律现象表明：（ ）

- A. 法律是公共意志的反映，具有超阶级性
- B. 法律有时候也是被统治阶级将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结果
- C. 法律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共同意志的体现
- D. 我国封建社会的法律也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解析】法律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主要是指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的个别意志，也不是这些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在一定情况下，法的内容规定不仅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且同时又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和愿望。但从本质上看，这些内容仍然是通过统治阶级所掌握的政权机关来制定或认可的，它仅具有局部的意义，并不能改变一国法律的整体性质。

【答案】C

15.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的特征

下列哪一项表述是错误的？（ ）

- A. 法有赖于国家
- B. 国家有赖于法
- C. 法的性质、作用和特点都与国家直接相关联
- D. 法为实现国家职能所必需，这个说法体现了法有赖于国家

【解析】从法与国家的关系上讲，一方面，法有赖于国家，法的实施离不开国家的强制，法的发展、变化受国家的发展、变化的影响和制约；另一方面，国家有赖于法，法是完善国家制度所必需的手段。因此，“法为实现国家职能所必需”强调国家对法的依赖性，而非法对国家的依赖性，故选 D。

【答案】D

16. 【教材相关知识】法的普遍性

下列有关法的普遍性的理解，哪一项是正确的？（ ）

- A. 判例法是由法院对具体的人、具体的案件所作的判决形成的，只对特定当事人有效
- B. 在我国，地方性法规也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效力
- C. 法在时间上的适用效力是普遍的，不存在时间的限制
- D. 法在有效期内能够反复适用

【解析】判例法作为一种法律的表现形式，不是只对特定当事人有效的案例，而是对不特定当事人普遍有效的法律规范，故 A 错。在我国，地方性法规只适用于当地，而不能通行全国，故 B 错。一部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久地生效下去，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法律会被修订甚至失效，因此，C 项也不正确。根据题意，本题应选择 D。

【答案】D

17. 【教材相关知识】法的普遍性

下列有关法的普遍性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宪法和法律在全国都有效，而地方性

法规仅仅在地方行政区域内有效，这说明地方性法规不具有法的普遍性

- B. 法院的裁判文书仅仅适用于特定当事人，这是法的普遍性的例外情况之一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对国家公务员规定了权利义务，不适用于非公务员的一般公民，所以这部法律是特别法，不具有普遍性
- D. 我国的许多法律都不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但这不妨碍这些法律具有法的普遍性特征

【解析】法的普遍性是就法作为一个整体而言的，单个的、特定的法律仅适用于特定地区或是仅适用于特定对象，这不会影响我们对法的普遍性的界定和理解。至于法院的裁判文书，它不是法律，而只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因此 B 是干扰项。

【答案】D

18. 【教材相关知识】法的规范作用

某甲已经合法取得了律师资格，决定申请律师执照。根据有关的法律的规定，他认为司法行政部门会批准他的申请，并向他颁发律师执照。这体现了法的哪一种作用？（ ）

- A. 指引作用
- B. 教育作用
- C. 评价作用
- D. 预测作用

【解析】法的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某甲认为司法行政部门会批准他的申请，并向他颁发律师执照，这显然是他根据法律所做的一种预测，故应该选 D。

【答案】D

19. 【教材相关知识】法的规范作用

我国《继承法》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从法的规范作用来看，该项规定属于下列哪一情



况? ()

- A. 个别指引 B. 确定的指引
C. 有选择的指引 D. 非规范性指引

【解析】法的规范作用包括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作用。指引作用表现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关键看法律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行为(作为和不作为)还是非必须行为,具体在法条中常常是“应当”与“可以”的区分。个别指引是相对于规范性指引而言的,个别指引是针对具体的人或事的指引;规范性指引具有普适性,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

【答案】 C

20.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的预测作用

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事先估计到当事人双方将如何行为及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这属于下列哪一法律的规范作用? ()

- A. 指引作用 B. 评价作用
C. 预测作用 D. 强制作用

【解析】法律的预测作用包括对如何行为的预测和对行为后果的预测。

【答案】 C

21.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的规范作用

《合同法》第58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这一规定体现了法的什么作用? ()

- A. 确定性指引作用和选择性指引作用
B. 确定性指引作用和个别性指引作用
C. 确定性指引作用和规范性指引作用
D. 选择性指引作用和规范性指引作用

【解析】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二者之间是手段和目的的关系。在规范作用中又包括指引作用、评价作

用、教育作用、预测作用和强制作用。法的作用又是有限的,我们既要反对法律虚无主义,也要反对法律万能论。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的作用,对人指引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个别指引,即具体指示对具体人的具体情况指引;另外一种是指规范性指引,即一般的规则对同类的人或行为的指引。从立法技术上看,法的指引作用又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确定性指引方式,即通过设置法律义务要求人们作出或者抑制一定的行为,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另一种是选择性的指引,即通过宣告法律权利,给人们一定的选择范围。法的预测作用是指法的存在可以预见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可见,《合同法》该条的规定体现了确定性指引和规范性指引作用。

【答案】 C

22.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下列关于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的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 ()

- A. 法的规范作用是从法的规范性角度考察的
B. 一切法的社会作用都是相同的
C. 规范作用是社会作用的目的
D. 实现社会作用的前提是法律被颁布

【解析】法的社会作用依不同的类型、不同的国家、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而形成差别,因此选项B不应选;社会作用是规范作用的目的,而不是相反,因此选项C不应选;实现社会作用的前提是法律实施,因此选项D也不应选。

【答案】 A

第二章 法的内容与形式

23. 【教材相关知识点】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劳动者

有休息的权利。这种权利属于：()

- A. 普通权利 B. 救济权
- C. 相对权利 D. 基本权利

【解析】基本权利是宪法所规定的，人们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社会生活中的根本权利。它是与普通权利相对的概念。普通权利是宪法以外的普通法律所规定的权利。

【答案】D

24.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律义务

我国《婚姻法》第20条第1款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这一规定所包含的义务属于下列哪一种？()

- A. 对世义务 B. 特殊义务
- C. 救济义务 D. 公义务

【解析】根据义务对人们的效力范围可以将义务分为一般义务和特殊义务，一般义务又称为对世义务，其内容通常不是积极的作为，而是消极的不作为。特殊义务又称为对人义务，其特点是义务主体有特定的权利主体与之相对，义务主体应当根据权利主体的合法要求作出一定行为，以其给付、协助等行为使特定权利主体利益得以实现。故B正确。C项救济义务，又称为第二性义务，其内容是违法行为发生后所应负的责任，故错误。D项义务是指公法上的义务，而《婚姻法》属于典型的私法，夫妻互相抚养的义务应属私法上的义务，故错误。

【答案】B

25. 【教材相关知识点】权利与义务的分类

与“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相对应的范畴是下列哪一种？()

- A. 对世权利和对人权利
- B. 原有权利和救济权利
- C. 行动权利和接受权利
- D. 基本权利和普通权利

【解析】根据权利主体依法实现其意志和利益的方式可以划分为行动权利和消极义务与接受权利和积极义务。行动权使

主体有资格做某事或以某种方式采取行动，接受权使主体有资格接受某事物或被以某种方式对待，与行动权和接受权对应的是消极义务和积极义务。

【答案】C

26.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下列哪一选项的表述是错误的？()

- A. 法律移植是法律发展的重要形式
- B.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际状态
- C. 道德对人的要求比法律高
- D. 权利是必需的，义务是可能的

【解析】一般认为，权利规定了行为的多种可能性，而义务规定了行为的唯一性，所以不是“权利是必需的，义务是可能的”，而是“权利是可能的，义务是必需的”。

【答案】D

27.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关系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些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

- 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解析】在现代民主法治社会，社会制度较为重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此时，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是第二性的，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因此，A项和D项均正确。C项表述了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和相互依存性，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对立统一的。B项则视义务为第一性，置权利于次要地位，颠倒了权利和义务的主次关系，背离了现



代法治精神，因此是错误的，为应选项。

【答案】B

28.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关系

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内容，关于二者，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权利和义务是一切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的核心内容
- B. 法的运行、操作的整个过程和机制都是围绕权利和义务展开的
- C. 通过权利和义务调整社会关系，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但该调整方式并非法所特有
- D.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解析】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规范，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最核心的内容和要素。首先，权利和义务是一切法律规范、法律部门，甚至整个法律体系的核心内容。法律规范通常是由若干要素组成，其中最重要的是行为模式，即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和不得做什么，这些内容就是人们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而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都是由法律规范构成的，所以，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同样以权利和义务为核心内容。因此A项正确。其次，法的运行和操作的整个过程和机制（如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无论其具体形态多么复杂，都可归结为围绕权利和义务这两个核心内容展开：确定权利和义务的界限，合理分配权利和义务，处理有关权利和义务的纠纷和冲突，保障权利和义务的实现，等等。因此，B项正确。通过权利和义务调整社会关系是法所特有的，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都是侧重从义务角度调整特

定社会关系，只有法律是通过权利义务的双向规定来调整社会关系，因此，C项错误。权利和义务二者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和义务都不可能孤立存在和发展，一方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因此D项正确。

【答案】C

29.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的分类

按照法的创制与表达形式的不同，法可以分为下列哪一类？()

- A. 根本法与普通法
- B. 实体法与程序法
- C.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 D. 一般法与特别法

【解析】根本法和普通法分类的标准，是考虑到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实体法和程序法分类的标准，是考虑到法律规定内容的不同。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分类的标准，是考虑到法律创制和表达的形式不同。一般法和特别法分类的标准是适用的范围不同。因此，本题应选择C。

【答案】C

30.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系的概念

关于法系的说法，下列哪项是不正确的？()

- A. 法系是根据法的历史传统和外部特征的不同对法所作的分类
- B. 在历史上，世界各主要地区曾经存在过许多法系
- C. 当今世界上最有影响的是普通法系、民法法系和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
- D. 凡属于同一传统的法律就构成一个法系

【解析】当今世界上最有影响的是普通法系和民法法系，不包括伊斯兰法系和印度法系。

【答案】C

31. 【教材相关知识】法系的概念

下列有关法系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 A. 法系概念自古有之
- B. 法系形成一般需要一定的历史过程
- C. 英美法系的产生早于大陆法系
- D. 中国现行的法律属于中华法系

【解析】法系一词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形成起来的,是西方法学家主要是比较法学家借鉴生物分类法对法律进行分类研究以及进行比较法研究的产物,故A错误、B正确。英美法系的产生晚于大陆法系,大陆法系经由中世纪的罗马法复兴已初步形成,故C错误。中国现行的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大陆法系,故D错误。

【答案】B

32. 【教材相关知识】民法法系的概念

下列有关大陆法系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大陆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但是宗教法、习惯对其也有影响
- B. 在现代大陆法系的法律制度中,判例不被视为法的渊源
- C. 大陆法系又被称为民法法系
- D. 大陆法系的法律在整体上被划分为公法和私法

【解析】大陆法系国家以成文化的法典为主要法律形式,但是现在两大法系有逐渐融合的趋势,在大陆法系国家,也出现了一些判例作为法的辅助渊源,尤其是行政法院的判例体现得更为明显。因此,本题应选择B。

【答案】B

33. 【教材相关知识】民法法系形成的基础
民法法系形成的基础是:()

- A. 以衡平法为基础
- B. 以判例法为基础
- C. 以普通法为基础
- D. 以罗马法为基础

【解析】民法法系是指以罗马法为基础而

发展起来的法律制度的总称,又称罗马法法系、大陆法系等。它首先在欧洲大陆各国兴起,主要由拉丁语民族和日耳曼族国家构成,法系的内容主要是民法,代表性法律文献是《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和《法国民法典》,代表国家是法、德、意等。衡平法、判例法和普通法是普通法系的法的分类。

【答案】D

34. 【教材相关知识】民法法系的法典

下列具有社会本位色彩的大陆法系法典是:()

- A. 法国民法典
- B. 德国民法典
- C. 比利时民法典
- D. 统一商法典

【解析】法国民法典代表了尊重个人自由权利的自由主义时期的大陆法系传统,而德国民法典则是对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社会本位思想的集中体现。比利时民法典属于法国法系,统一商法典则是美国的法律,属英美法系。

【答案】B

35. 【教材相关知识】民法法系的法典

以下哪部法典,在19世纪欧洲大陆各国的法典编纂运动中,开创了“民商分立”的传统?()

- A. 法国民法典
- B. 普鲁士法典
- C. 德国民法典
- D. 苏俄民法典

【解析】在拿破仑的推动下,法国于1804年通过的《法国民法典》开创了“民商分立”的传统。

【答案】A

36. 【教材相关知识】民法法系的法律渊源

下列哪项不属于大陆法系的法律渊源?
()

- A. 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
- B. 自由大宪章
- C. 教会法
- D. 罗马法

【解析】大陆法系的法律渊源包括罗马法、教会法、地中海沿岸的商法、城市

法和法国、德国、意大利的民法典等。选项 B 《自由大宪章》是英国的法律，英国属于普通法系，因此不是大陆法系的法律渊源。

【答案】B

37. 【教材相关知识点】民法法系的法律渊源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民法法系的历史渊源？（ ）

A. 日耳曼人的习惯 B. 罗马法
C. 教会法 D. 自由大宪章

【解析】民法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总称，首先产生于欧洲大陆，以民法为典型，以法典化的成文法为主要形式，其历史渊源包括日耳曼人的习惯、罗马法和教会法等，故 A、B、C 正确。《自由大宪章》属于英国的宪法性法律文件，属英美法系范畴，故 D 错误，为当选项。

【答案】D

38. 【教材相关知识点】民法法系的特点
下列选项中，哪一项不是民法法系的特点？（ ）

A. 以制定法为主要的法律渊源
B. 存在公法与私法的分类
C. 纠问制的诉讼模式
D. 归纳式思维

【解析】西方国家的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之间存在着诸多差异，但是民法法系在法律思维（即法律推理）方面是以演绎式思维为主。

【答案】D

39. 【教材相关知识点】民法法系所属国家
从近代中国的法律制度来看，其主要传统、渊源和风格属于下列哪一法系？（ ）

A. 中华法系 B. 大陆法系
C. 印度法系 D. 英美法系

【解析】古代中国（1840 年以前）的法律属于中华法系；近代中国（主要指国民党执政时期）的法律属于大陆法系；

当代中国的法律属于社会主义法系，或者说是建立在马列主义意识形态基础上的大陆法系。

【答案】B

40. 【教材相关知识点】民法法系所属国家
从日本现行法律制度来看，其主要传统、渊源和风格属于下列哪一法系？（ ）

A. 中华法系 B. 罗马法系
C. 印度法系 D. 英美法系

【解析】法系主要是根据法律的历史传统和外部特征所进行的法的分类。公认的法系包括英美法系（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罗马法系），至于其他的诸如中华法系等分类是少数人的主张。值得注意的是，现在两大法系在法的渊源和程序规定等方面的差别在逐渐缩小。

【答案】B

41. 【教材相关知识点】普通法系的别称
普通法系又被称为（ ）

A. 罗马法系 B. 英美法系
C. 法典法系 D. 民法法系

【解析】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可以分为民法法系和普通法系。民法法系又称大陆法系、罗马法系等，普通法系又称为英美法系或判例法系等。

【答案】B

42. 【教材相关知识点】普通法法系的普通法
关于英国普通法的说法，错误的是哪项？（ ）

A. 普通法是英国在 11 世纪后逐渐形成的一种判例法
B. 普通法是指针对一般人、一般事在全国普遍适用的法律
C. 普通法是议会制定和颁布的
D. 英美法系以普通法为基础和传统

【解析】英国普通法指的是 12 世纪前后发展起来、由普通法院创制的通行于全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故 C 项“普通法是议会制定和颁布的”的说法是错误的。

【答案】C

43. 【教材相关知识点】普通法法系的普通法
下列有关“普通法”的说法，不正确的是哪一种？（ ）

A. 在法学中，“普通法”是个多义词
B. “普通法”可以指与根本法相对应的一种法律
C. “普通法”可以指与衡平法相对应的一种法律
D. 在英国，“普通法”是议会制定的一种法律

【解析】在英国，主要的法律渊源是普通法与衡平法，其中的普通法是习惯判例的汇编，而非由议会制定。故 D 选项不正确。

【答案】D

44. 【教材相关知识点】普通法法系的衡平法
衡平法形成的基础是：（ ）

A. 议会立法 B. 习惯法
C. 根据判决形成的全国适用的法律
D. 大法官法院的申诉案件的判例

【解析】衡平法和普通法都不是议会立法（即议会制定法），衡平法是由英国大法官法院（即衡平法院）在 14 世纪后通过对普通法的修正和补充（由于普通法过于僵化和救济手段有限等缺点）而形成的一种判例法。

【答案】D

45. 【教材相关知识点】普通法法系的判例
判例作为正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存在于：（ ）

A. 普通法系 B. 罗马法系
C. 社会主义法系
D. 罗马法系和普通法系

【解析】在民法法系国家，整体上来说，判例无论在法律上还是理论上都不被认为是正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它只是在法院审判中有重大参考作用，但只能被认为是非正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在普通法法系国家，制定法与判例法并行存在，判例被认为是正式意义上的法的渊

源，对下级法院（甚至本法院）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答案】A

46. 【教材相关知识点】普通法法系的特点
下列哪项不是英美法系的特点？（ ）

A. 以日耳曼法为历史渊源
B. 采用演绎推理形式
C. 不严格划分公法和私法
D. 以判例为主要法律渊源

【解析】大陆法系起源于罗马法，英美法系起源于日耳曼法。B 项是大陆法系的特点，英美法系以归纳推理为主要推理方法，法官和律师在适用法律时，通过对存在于大量判例中的法律原则进行抽象概括归纳比较，然后才能将其最适当的运用到具体案件中去。

【答案】B

47. 【教材相关知识点】普通法法系的特点
下列关于英美法系特点的论述错误的是？（ ）

A. 英美法系国家主要采取判例法形式，此外也存在单行法律、法规等少量制定法
B. 英美法系国家的诉讼活动采取讯问式审理，法官处于仲裁者地位
C. 英美法系国家的诉讼活动实行“诉讼中心主义”
D. 英美法系是以英国中世纪以来的法律为基础的英国法和仿效其法律的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的总称

【解析】大陆法系采用讯问式或审问式审理；英美法系采用抗辩式或对抗式审理，法官处于仲裁者地位。故 B 项论述错误。

【答案】B

48. 【教材相关知识点】普通法法系的法律分类

下列哪项属于英美法系关于法律的基本分类？（ ）

A. 公法和私法
B. 联邦法和联邦成员法

C. 根本法和普通法

D. 普通法和衡平法

【解析】英美法系关于法律的基本分类有两类：以英国为代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因此D选项正确。公法、私法是大陆法系的分类，A项可以排除；联邦法和联邦成员法是联邦制国家（如美国和德国）特有的一种法律分类，B项也可以排除，根本法和普通法是我国的一种法律分类，C项也可以排除。

【答案】D

49. 【教材相关知识点】普通法法系所属国家下列哪一个国家的法律不属于英美法系？（ ）

A. 加拿大

B. 巴基斯坦

C. 苏格兰

D. 中国香港

【解析】考生需要注意，苏格兰虽属于英国，但在法律传统上属于大陆法系。

【答案】C

50. 【教材相关知识点】民法法系与普通法法系之比较

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两大法系的表述，正确的是下列哪一或哪些选项？（ ）

A. 大陆法系是在普通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B. 英美法系在诉讼程序方面倾向于职权主义

C. 西班牙的法律属于英美法系

D. 两大法系的差别在逐渐缩小，但差别还将长期存在

【解析】A项错误在于大陆法系是在罗马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B项错误在于英美法系在诉讼程序方面倾向于当事人主义；C项错误在于西班牙的法律属于大陆法系。

【答案】D

第三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51.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的渊源的概念

下列有关法的渊源的说法，哪些是不正

确的？（ ）

A. 一切法的渊源都是成文法

B. 法律原则可以视为法的渊源

C. 法的渊源中可以包含外国法

D. 政策可以弥补正式法源的不足

【解析】法的渊源是指被承认具有法的效力、法的权威性或具有法律意义并作为法官审理案件之依据的规范或准则来源。法的渊源可以分为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前者是指具有约束力的渊源，在英美法系中，判例法也可以是正式渊源，故A错误。后者是指说服力意义上的渊源，如法理、一般原则以及民法法系国家的判例等，故B正确。另外法的非正式渊源中还包括外国法、习惯、政策等，非正式渊源具有弥补正式渊源之不足的功能，故C、D正确。

【答案】A

52.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的渊源的概念

法学中所称的法律渊源，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法律表现为各种部门法等

B. 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

C. 根据法律效力、来源不同而形成的不同类别

D. 法律来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解析】法的渊源，一般是指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即法的效力渊源，它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和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法律受到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但并不来源于它。法律制度、法律关系不是法律的表现形式。故ABC正确，D错误。

【答案】D

53.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的渊源的概念

下列哪一选项的表述不成立？（ ）

A. “遵循先例”为判例法的基本原则

B.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

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 C. 习惯法有不用文字形式表现的，也有用文字形式表现的
D. 法理一般只在民事领域适用，不能作为刑事法的法律渊源

【解析】依据我国法律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考生要特别注意C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答案】B

54.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的渊源的概念

有关“法的渊源”的下列说法，正确的组合有：()。

①在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主要是根据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作出的分类。②一切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都构成当代我国法的渊源之一。③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国家政策可以作为我国法院审理案件时的判决依据。④法的非正式渊源是指不能被国内法院适用的法的渊源，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习惯等。⑤在我国，习惯可以成为法的正式渊源。⑥近代以来西方国家法的渊源，在英美法系国家主要是制定法，而大陆法系国家判例法成为主要的法的渊源。

- A. ①② B. ③⑤
C. ④ D. ⑥

【解析】法的渊源，一般是从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即法的效力渊源）理解的。它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和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主要是根据法的制定

机关不同而作出的分类，所以①的说法是错误的。我国国内法规定了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法律效力，《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3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由此可见，对于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我国采取了保留的做法，并非一切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都构成当代我国法的渊源之一。故②项表述错误。一般认为，习惯和国家政策是我国法的非正式渊源，但我国幅员辽阔，历史悠久，特别是很多少数民族的习惯和现行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不相抵触，经国家认可后就具有正式法的渊源的意义。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所以，③、⑤表述正确。法的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的划分，是根据其是否表现于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而进行的分类，而非以是否能被法院适用为标准。所以④项表述也错误。⑥项是一个常识题，正确表述应该是英美法系国家以判例法，大陆法系国家以制定法为法的主要渊源。综上所述，③和⑤的说法是正确的。因此，B项为正确答案。

【答案】B

55. 【教材相关知识点】法的渊源的概念

某国《民法》规定：民事问题。有法律依法律，无法律依习惯，无习惯依法理。对该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该规定为法官解决法律漏洞提供了明确指导与具体途径
B. 该规定表明在民事审判中非正式的法渊源也可以作为案件处理的依据